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8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908-4号），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719,107股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274,739股和限售流通股4,444,368股被司法冻结质押续冻），冻结期限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	---------	--------	----------	----------	------------	-------	-------	-------

王珍海	否	14,274,739股	66.26%	4.29%	否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珍海	否	4,444,368股	20.63%	1.34%	是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719,107股	86.89%	5.63%				

二、 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申请人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珍海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19）鲁 0681 民初 6533, 6535, 6536, 6537, 6538 号民事调解书和（2019）烟仲字第 658, 661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 0681 执 3023, 3026, 3027 和（2020）鲁 0681 执 30, 31 号和（2021）鲁 0681 执恢 13, 486 号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龙口市人民法院对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8,719,107 股进行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王珍海	21,542,414 股	6.47%	21,542,414 股	100%	6.47%
合计	21,542,414 股	6.47%	21,542,414 股	100%	6.47%

四、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及解决措施

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涉案金额本金合计 25,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77%。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025 号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

五、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542,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